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

双龙镇尖山村5组养殖场

项目编号: 2106-500230204-01-951133

建设地点: 丰都县双龙镇尖山村5组

验收单位: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
双龙镇尖山村5组养殖场

项目编号: 2106-500230-04-01-951133

建设地点: 丰都县双龙镇尖山村5组

验收单位: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双龙镇尖山村5组养殖场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丰都县水利局 (丰水保表[2021]3号, 2021年9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主持召开了“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双龙镇尖山村 5 组养殖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水土保持专家（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形成了“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双龙镇尖山村 5 组养殖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丰都县双龙镇尖山村 5 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42'42"，北纬 30°09'46"），场地邻近村道，交通便利。本项目产生的水粪由管道输送至该鸡场附近的大面场村种植农作物，进行消纳使用，符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要求，有利于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

项目总占地 1.56h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014m² 标准化鸡舍 7 座、修建 10 方蓄水池 1 口及配套化粪池，修建排水沟 1500m。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1 月，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总工期 10 个月，本方案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施工期间，同时完成了配套水土保持排水边沟措施施工，方案编制后，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对区内新增撒播草籽措施进行了完善。

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22.4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

费 2.18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 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丰都县水利局出具的《丰都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丰水保表[2021]3 号），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撒播草籽措施，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双龙镇尖山村 5 组养殖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丰都县温氏肉鸡代养场建设项目双龙镇尖山村 5 组养殖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表》，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18 万元，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1.56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2.49 万元，主要完成水土保持措施量为：排水沟 1500m，撒播草籽 4650m²。由于项目区内建筑周边及道路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导致植物措施面积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减小了 1460m²，变化率-23.90%，物措施面积变化小于 30%不涉及水土保持措施重大变更。

截至 2024 年 7 月,项目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89%,林草覆盖率 29.81%,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计目标值。

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责任得到落实,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项目区中部建筑周边局部边坡植被长势较差,面积约 100m²,需进行补植。

2、验收档案遗留问题: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3、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防护作用,使其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 勇	重庆业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 涛	中路达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志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 昊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